

「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如您向我們購買了適用於「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的裝置及選用合資格電話月費計劃，便可於購買時或由購買日起計一個月內加入「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並可享用「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下提供的螢幕更換服務（「**服務**」）。每個賬戶只能選購「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一次。如您的賬戶在同一天有多於一個購買／兌換手機記錄，「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服務將預設僅適用於第一個購買／兌換手機記錄。
2. 「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讓您在「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的每 12 個月內獲得一次價值最高為 1,000 港元的更換服務（「**每年最高獲得價值**」），可用於抵銷及扣除更換裝置的前螢幕玻璃、前顯示屏以及機背玻璃（「**螢幕**」）的費用。每年最高獲得價值不能用於更換螢幕以外的其他用途。更換費用及特約維修商詳情請參閱 [<https://web.three.com.hk/vas/screenreplacement/index.html>]，相關詳情會不時更新。如更換螢幕的費用超過每年最高獲得價值的金額，則您應支付超過每年最高獲得價值的金額，而該金額將記入您的賬戶。在您同意更換螢幕之前，我們的特約維修商將通知您更換之總費用。
3. 如果需要同時更換前螢幕玻璃、前顯示屏和機背玻璃，這將計為一次更換，但如前玻璃、前顯示屏或機背玻璃在最短合約期內的第一次或第二次 12 個月期間中已經更換，則您不能在該 12 個月期間所剩餘的時間內使用「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服務進行任何進一步更換。
4. 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在您將裝置交付給特約維修商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履行服務，但這將取決於裝置零件的供應情況。
5. 在最短合約期的前 12 個月內未使用的更換螢幕的任何每年最高獲得價值將不會轉到接下來的 12 個月。在最短合約期結束前未使用的任何每年最高獲得價值將自動到期。
6. 如出現以下情況，您將不會獲得服務：
 - (a) 裝置包含未經授權的零件或已由未經授權的服務供應商維修；
 - (b) 曾進行涉及電池的維修；
 - (c) 裝置底板曾被維修；
 - (d) 裝置內有不正常液體（包括淡水、鹹水、廁水及其他液體）；
 - (e) 出現死機狀態；或
 - (f) 裝置的 IMEI 號碼與「爆 Mon 寶」 螢幕更換計劃中所登記的號碼不同。
7. 特約維修商將就服務向您提供七天保養，但保養不包括上述第 6 條所列之事項及意外損壞。任何與保養有關的事宜均由您與特約維修商共同商議。
8. 在由我們的特約維修商更換您的裝置螢幕之前，請檢查您的原廠保養，因此類更換可能會使其失效。您還必須從裝置中取出 SIM 卡和任何配件。我們不對任何裝置配件的遺失或損壞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螢幕保護膜、SIM 卡、SD 卡。強烈建議您備份裝置上的數據並移除所有個人資料。我們和特約維修商對裝置上的任何數據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9. 您應在您加入「爆 Mon 寶」螢幕更換計劃期間向我們支付最短合約期的指定月費。最短合約期將會由您的電話月費計劃啟動開始。指定電話月費計劃用戶將免費獲得服務，而服務開始日期將在購買或兌換裝置後的七天內以短信通知。
10. 提供服務的前提是您在使用更換服務時是我們的客戶，並沒有違反「爆 Mon 寶」螢幕更換計劃或與我們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付款責任。如您未能按時（本質上）支付月費或我們因您的違約而終止您的電話月費計劃，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爆 Mon 寶」螢幕更換計劃。
11. 如您在最短合約期到期之前終止「爆 Mon 寶」螢幕更換計劃，或者由於您如本條款及細則所指明般違約而被我們終止服務，您必須向我們支付相等於最短合約期剩餘的合計月費總額之金額作為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您同意該金額是對我們可能承擔的損失的真確合理估計，並且是保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所必需的。
12. 您將需要向我們的特約維修商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收取及歸還您的裝置，並遵守我們的特約維修商的私隱政策。如果您拒絕按照我們的特約維修商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有可能不獲提供服務。
13. 我們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https://web.three.com.hk/terms/3g4gstnc/index.html>) 適用於服務，包括將適用於服務及任何法律責任（作為您裝置的受託保管人）的法律責任限制條文。
14. 對於您是否有權更換螢幕的任何爭議，我們擁有絕對及最終決定權，而我們作出的該項決定將是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5.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